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53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9港元。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就每手2,000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總成本將合共為3,090.84港元。申請表格已列出就發售股份倍數而實際應付的金額。

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於定價日(預期為2012年3月6日(星期二))或之前或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藉一項協議釐定,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12年3月8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倘根據有意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示的興趣水平,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並在獲得本公司同意下)認為屬合適的情況下(例如倘表示興趣的水平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則可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內所列明者。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調低的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早上),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putian.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有關通告亦將載有可能因任何有關調低出現的任何財務資料的變動。

倘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未能於定價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2012年3月8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即時失效。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公告。

全球發售的條件

閣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獲接納:

1. 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及

2. 包銷協議

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不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終止。包銷協議的詳情以及其條件及終止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倘於2012年3月8日(星期四)或之前(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尚未達成任何該等條件，則閣下的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閣下獲退還申請股款的條款載於申請表格「退還申請股款」一段。在此期間，閣下的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註冊的香港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機制

本招股章程乃就全球發售(由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組成)而刊發。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18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以供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認購，並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2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申請事宜、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

國際配售乃由國際包銷商個別地全數包銷，而香港公開發售則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

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安排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全球發售乃由獨家保薦人保薦，並由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經辦。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表明有意根據國際配售認購國際配售股份，惟不得同時認購兩類股份。

國際配售

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18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及可能按下述基準重新分配，佔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的90%)，以國際配售方式供認購。根據國際配售，國際包銷商將代表本公司有條件地將國際配售股份配售予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配

售項下國際配售股份的分配乃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可能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上述分配旨在令國際配售股份按將可能會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以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獲分配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不能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國際配售須待上文「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20,0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於香港提呈以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的10%（可按本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乃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並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乃供所有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不得申請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將僅會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進行。香港公開發售須受上文「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規限。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平均分為兩(2)組：甲組和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有10,000,000股股份，並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價值5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有10,000,000股股份，並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價值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至最多達乙組股份初步總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投資者應注意，兩(2)組的申請分配比例以及同一組的申請分配比例可能會有所不同。當其中一組出現認購不足，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相應地撥往另一組分配，以滿足該組的需求。申請人僅可從任何一組之中收取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但不得同時收取兩組的股份，且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股份。作出超過在甲組或乙組初步提呈發售的百分之一百(100%)的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認購申請將不獲受理。任何一組及兩組間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亦將不獲受理。

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於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分配股份可重新分配調整，而該項調整乃視乎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的踴躍程度而定。重新分配的基準如下：

- (i) 倘香港公開發售下有效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等同於或超過300,000,000股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但少於1,000,000,000股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則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股份數目將增至60,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下可供認購的200,000,000股股份的30%(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 (ii) 倘香港公開發售下有效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等同於或超過1,000,000,000股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但少於2,000,000,000股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則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增至80,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下可供認購的200,000,000股股份的40%(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
- (iii) 倘香港公開發售下有效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等同於或超過2,000,000,000股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則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增至100,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下可供認購的200,000,000股股份的50%(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在所有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按等額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相應減少。

倘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配售不獲全數認購，獨家全球協調人將可酌情按其認為恰當的比例及方式，將全部或任何原本計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反之亦然(如適用))。

超額認購

香港公開發售下分配予申請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僅按照所接獲的有效申請的踴躍程度予以分配。分配基準或會根據每名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差異。然而，這或會涉及抽籤，此將意味著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同等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更多股份，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則未必能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集團預期將向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其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由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天當日為止任何時間內行使上述配股權，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及／或履行獨家全球協調人根據借股協議退還已借入證券的責任。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額外股份將佔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本公司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約3.61%。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將會作出公告。

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乃包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購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盡量延緩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首次發售價。於香港，進行穩定價格後的價格不得高於首次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其他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於自上市日期起計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在高於原應出現的價格水平。

該等交易可在獲准進行交易的所有司法權區內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該等交易。一經採取該等穩定價格行動，有關行動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並須於一段有限期間後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即30,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的15%。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內，可於香港採取以下全部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 (i) 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或建議或試圖如此行事；及／或
- (ii) 就上文第(i)段所述的任何行動：
 - (A) (1) 超額分配股份；或
 - (2) 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
 - (B) 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入或認購股份，以對上文第(ii)(A)段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其在上文第(i)段所述的穩定價格行動中所購入的任何股份，以對有關行動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或
 - (D) 建議或試圖進行上文第(ii)(A)(2)、(ii)(B)或(ii)(C)段所述的任何行動。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就穩定價格行動維持股份的好倉，惟並不確定其將維持該好倉的數量及期間。投資者應注意，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對好倉進行任何平倉可能造成的影響，其中包括股份市價可能會下跌。

用作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出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由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30)天結束。穩定價格期間預期將於2012年4月5日屆滿。於此日之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市場對股份的需求亦可能因而減少，故股份市價可能隨之下跌。

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在穩定價格期間內或其後未必一定能令股份市價維持於發售價或其上的水平。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進行的穩定價格競購或市場購買行動可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故有關行動可按低於投資者於購入股份時繳付的價格進行。

所有穩定價格行動將遵照香港就穩定價格行動制定的法律、規則及規例進行。

借股安排

就全球發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超額分配最多達但不多於30,000,000股額外股份，並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於二級市場購入股份或透過借股安排或同時採用上述該等方法補足有關超額分配。尤其是，為補足該等超額分配，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根據借股協議向展瑞借入最多達30,000,000股股份，相等於在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借股安排的概要載列如下：

- 獨家全球協調人僅可為補足與國際配售有關的超額分配而進行借股協議；
- 獨家全球協調人向展瑞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將限於在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即30,000,000股股份；
- 與所借入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必須於(i)本公司可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的最後一日或(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予展瑞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
- 借股協議將遵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及
- 根據借股安排，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不會向展瑞支付任何款項或其他利益。